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在 2018 年 4 月 11 日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中批准的额度即将到期，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拟对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存托凭证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中批准的额度不再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54 号文《关于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5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6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835,92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5,539,699.5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70,380,300.42 元人民币。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219 号《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1. 募投项目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77,038.03 万元投入“购买 6 架 CRJ900 型飞机及 3 台发动机项目”、“一架 CRJ900 型飞机”和“华夏航空培训中心（学校）项目（一期）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立项核准或项目备案文件	实施主体
1	购买 6 架 CRJ900 型飞机及 3 台发动机项目	25,377.78	发改基础[2017]077 号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	一架 CRJ900 型飞机	21,660.25	发改基础[2018]387 号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	华夏航空培训中心（学校）项目（一期）工程	30,000.00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0061081 号	华夏航空（重庆）飞行训练中心有限公司
合 计		77,038.03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活期利息收入 1,077,269.76 元，银行手续费 9,136.62 元，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 3,353,112.33 元，公司已投入募投项目 607,445,994.17 元，募集资金余额 42,357,178.21 元，理财产品余额为 125,000,000 元。

3. 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投资产品品种及安全性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存托凭证或保本型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有效期

授权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投资额度

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中批准的额度不再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存托凭证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投资的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存托凭证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

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包括理财产品购买、赎回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一）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存托凭证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部分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大额存单、协定存款、存托凭证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有效提高募集

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东兴证券对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四）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8 日